

8-2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證照費	14
2. 其他雜項收入	1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6
2. 領事事務管理	18
3. 其他設備	20
4. 第一預備金	2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6
(六)人事費彙計表	2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0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6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40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42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46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48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中華民國護照與加簽之核發及執行。
2. 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
3. 領事事務文件證明之執行。
4.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協調及聯繫。
5. 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之聯繫及執行。
6. 領事事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及運用。
7. 其他有關領事事務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護照製發服務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中部辦事處、南部辦事處、東部辦事處及雲嘉南辦事處。

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護照行政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護照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解釋及護照業務相關法規意見之研擬。二、外交、公務護照之核發與加簽及駐外機構護照之代繕。三、駐外機構護照業務之監督與管考、護照製發機具之管理及配發。四、護照之註銷與護照遭冒用或偽、變造等不法案件之處理及重大外逃罪犯之協緝。五、護照年度計畫之訂定、規劃、監督、管考與護照設計、改版之規劃及執行。六、駐外機構護照配發、申請書複核與掃描建檔之規劃、執行及民眾、公務機關調閱護照資料之處理。七、領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研發。八、與各國駐華機構護照事務之聯繫及協調。九、其他有關護照行政相關業務。
簽證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簽證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解釋。二、駐外機構簽證業務之監督及管考。三、國內簽證審理、製發之規劃及執行。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外國人來華簽證及外國護照違常案件之協調處理。 五、簽證櫃檯之規劃及管理。 六、雙邊簽證待遇、國際組織與其他國家簽證資訊之蒐集、彙整及政策之研擬、推動。 七、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之受理、核發及法規之研擬。 八、與各國駐華機構有關外交、禮遇簽證等事務之聯繫及協調。 九、本局就簽證業務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及協調。 十、其他有關外國人來華簽證事項。
文件證明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件證明法規之研擬及解釋。 二、駐外機構文件證明之監督及管考。 三、國內文件證明申請案驗發事宜之執行、監督及管考。 四、依法撤銷文件證明案件之執行。 五、文件證明櫃檯之規劃及管理。 六、各國駐華機構有關文件證明業務授權之聯繫事宜。 七、駐外領務人員、國內公證人、駐華機構有權簽字人簽章式樣蒐集與彙整之規劃及執行。 八、國人海外旅遊安全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九、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規劃及綜整。 十、其他有關文件證明事項。
護照製發服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護照與加簽申請之審理及核發。 二、護照櫃檯、領務大廳之規劃及管理。 三、護照製發業務之規劃及統計分析。 四、護照之儲存、管理及配發。 五、護照申請書複核及掃描建檔。 六、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及其他護照製發之管理。 七、其他有關護照製發相關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秘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研考、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三、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四、 本局辦公廳、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五、 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六、 不屬其他各組、室、辦事處事項。
人事室	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政風室	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主計室	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緊急核發國人護照之執行。 二、 外國人來華簽證申請之執行。 三、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通報、協調及聯繫。 四、 與外國境管、移民單位業務之聯繫及協調。 五、 旅遊警訊之協調、發布及更新。 六、 與機場相關單位業務之聯繫及協調。 七、 其他與機場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中部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 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 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 與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 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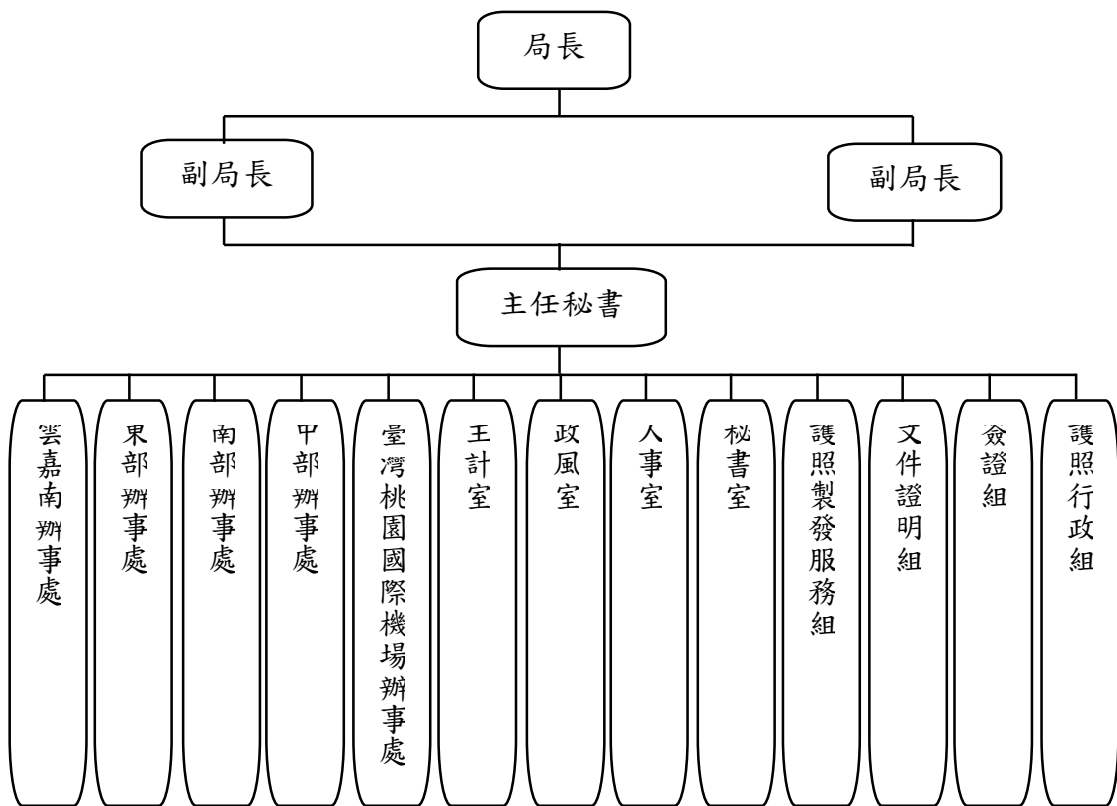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南部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東部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與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雲嘉南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與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員額總計 238 人，包含職員 148 人、工友 6 人、技工 3 人、駕駛 6 人、聘用 7 人及約僱 68 人。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我國經濟繁榮，與各國往來密切，國人赴國外從事各類活動日益頻繁，是以照顧民眾權益，提供民眾便捷、親切的領務服務至為重要。本局持續推動精簡領務法令，加強領務便民服務，並協同外交部各地域司爭取各國改善國人簽證待遇，加強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以維護國人旅外安全。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增進我國人出國旅遊便利與尊嚴。
2. 推動簽證作業便捷化。
3. 放寬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簡化措施。
4. 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放寬「新南向政策」相關國家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簡化措施	1	統計數據	針對東協及南亞各國所採行之簽證便利措施項目之累積數(各國各類型簡化措施項目係分別計算)	15 項
二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為民服務之效率及品質	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與我邦交國簽署雙邊協議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之國家數(總數)	2 個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05 年度歲出預算 14 億 5,108 萬 4 千元，歲出實現數為 14 億 2,400 萬 7 千餘元，權責發生數為 515 萬餘元，共計 14 億 2,915 萬 8 千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98.4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提升護照安全及品質	0.5%	本局依規劃時程完成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自 103 年 9 月正式上線迄今，護照製發設備作業良好順暢，相關護照製發設備及電腦系統均運作穩定，列印效果更為清晰，確實提升我晶片護照製發品質及效率。105 年度護照總核發量計 1,964,921 本，其中作廢量計 7,571 本，護照瑕疵率為 0.39%，較原訂目標值 0.5% 為低，實施績效良好。
	增進我國人出國旅遊便利	4%	105 年底我國人可以免、落簽或簽證便利方式前往之國家數為 165 國，與 104 年底之 158 個國家相較，增加 7 個國家，成長率為 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106 年度歲出預算 14 億 8,247 萬 1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4 億 9,168 萬元，累積支用數 4 億 6,812 萬餘元，執行率 95.21%。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放寬「新南向政策」相關國家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簡化措施	<p>一、本局於 105 年實施 14 項新南向簽證放寬措施，並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 18 項新南向簽證放寬措施。</p> <p>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105 年新南向 18 個目標國來臺旅客總人數為 1,789,503 人次，較 104 年增加約 23 萬人次，成長 15.30%；106 年 1 月至 6 月新南向 18 個目標國來臺旅客總人數為 1,103,919 人次，較 105 年同期增加約 30 萬人次，成長 37.34%。</p>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p>一、本目標工作項目為推動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具體工作內容為推動與我邦交國簽署雙邊免除重複驗證協議，衡量標準為與我簽署雙邊協議之邦交國數目，106 年度目標值為 1 個邦交國。</p> <p>二、經外交部及駐館努力洽推下，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已於 106 年 7 月 12 日於臺北在兩國總統見證下由雙方外交部長在總統府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達成 106 年設定之目標，體現政府推動簡政便民之決心。該協定將於雙方完成內部程序，並經正式外交書面通知後之 30 日起生效。未來兩國文件之跨境使用，僅須經各該國權責機關（我國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暨雲嘉南辦事處；巴國係外交部領務司）自行驗證即可，免除以往須再經由對方國駐外使領館驗證之程序，大幅簡化臺巴雙邊跨境文件驗證程序，有助提升兩國跨境經商及企業與民間往來之便利性。</p>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64	1	合計	3,528,916	3,659,022	3,775,487	-130,106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21,775	3,652,200	3,767,331	-130,425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521,775	3,652,200	3,767,331	-130,425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521,775	3,652,200	3,767,331	-130,425	
			0511100102	1 證照費	3,521,775	3,652,200	3,767,331	-130,42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護照收入2,441,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900千元。 2. 簽證收入85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0,000千元。 3. 國內外各項文件證明驗證收入230,4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475千元。
4	8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97	-	
			07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97	-	
			0711100100	財產孳息	-	-	56	-	
			0711100106	1 租金收入	-	-	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110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收入。
7	83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141	6,822	8,059	319	
			11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7,141	6,822	8,059	319	
			1111100900	1 雜項收入	7,141	6,822	8,059	319	
			11111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公務車保險費繳庫數。
			11111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7,141	6,822	8,056	3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停車場使用費、簽證作業電報使用費及照相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印等收入。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2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1,425,626	1,482,471	-56,845	1. 本年度預算數246,108千元，包括人事費215,053千元，業務費26,286千元，設備及投資4,595千元，獎補助費1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15,05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8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0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5,174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176,143千元，包括業務費1,127,376千元，設備及投資48,76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7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設備費等3,654千元。 (2) 印刷及製作護照1,037,3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晶片護照等經費33,315千元。 (3) 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19,8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印製文件證明書專用表件經費205千元。 (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55,1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等經費9,006千元。 (5) 領務電信傳遞9,6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564千元。 (6) 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費4,4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業務費等490千元。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1,425,626	1,482,471	-56,845		
				4011100000 外交支出	1,425,626	1,482,471	-56,845		
	1				4011100100 一般行政	246,108	257,082		-10,974
					40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1,176,143	1,221,839		-45,696
	3				401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75	2,050		-175
					1	401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011109019 其他設備	1,875	2,000	-12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駐外機構領務系統硬體設備等經費1,875千元。 2.上年度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00千元如數減列。
		4		40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500	1,500	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1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521,775	承辦單位	簽證組、文件證明組、護照製發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發護照。 2.核發停留、居留等簽證。 3.核發各項文件證明。 | <p>二、法令依據</p> <p>規費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21,775	
	64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521,775	
		1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521,775	
			1	0511100102 證照費	3,521,7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計核發晶片護照(效期10年)1,475,000本，每本1,300元，計1,917,500千元；晶片護照(效期5年及3年)495,000本，每本900元，計445,500千元；速件處理130,500本，平均每本600元，計78,300千元；合共2,441,300千元。 2.預計本局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落地簽證等10,000件，速件處理、改辦簽證等10,000件，計30,500千元；駐外館處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多次停留簽證等400,000件，速件處理10,000件，計799,500千元；APEC商務旅行卡4,000張，每張5,000元，計20,000千元；合共850,000千元。 3.預計核發國內商務及學歷婚姻等文件證明120,000件，每件400元，計48,000千元；國內加發影本20,000件，每件200元，計4,000千元；國內正本加速處理12,000件，每件200元，計2,400千元；國內影本加速處理2,000件，每件100元，計200千元；駐外館處商務及學歷婚姻等各項文件證明330,000件，每件500元，計165,000千元；駐外館處加發影本10,000件，每件250元，計2,500千元；駐外館處正本加速處理33,000件，每件250元，計8,250千元，駐外館處影本加速處理1,000件，每件125元，計125千元；合共230,475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1100900 雜項收入	-111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141	承辦單位	簽證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局及駐外館處辦理外人簽證或文件證明，依規定或依申辦人之請求拍發電報所收取之電報費。
2. 本局及分支機構提供申辦人照相及影印證件所收取之工本費用。
3. 借用宿舍員工扣繳房租津貼。
4. 停車場使用費。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141	
	83			11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7,141	
		1		1111100900 雜項收入	7,141	
			2	111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141	1. 預計電報費收入1,300千元。 2. 預計照相收入5,165千元，影印機收入301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等繳庫數173千元。 4. 預計停車場使用費202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6,108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務及共同性工作等。
2. 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3. 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4. 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預期成果：

1. 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發揮研究設計功能，支援本局各組室達成任務。
2. 全面提升同仁運用網際網路等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及運用之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5,053	各組室	本計畫計編列職員148人、工友6人、技工3人、駕駛6人、聘用人員7人、約僱人員68人之人事費214,903千元及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150千元。
0100 人事費	215,05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40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49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51		
0111 獎金	30,605		
0121 其他給與	3,844		
0131 加班值班費	12,61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92		
0143 退休退職儲金	11,142		
0151 保險	15,0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055	各組室	
0200 業務費	26,286		
0201 教育訓練費	1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95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0231 保險費	251		
0271 物品	781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3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4		
0299 特別費	143		
0300 設備及投資	4,59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80		
0319 雜項設備費	915		
0400 獎補助費	174		
0475 獎勵及慰問	17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6,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1千元。 9.本局辦公大樓監視系統及冷氣機系統等維護費，計需604千元。 10.首長特別費計需143千元。 11.汰購本局辦公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4,595千元。 1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174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1,176,143
-----------	-------------------	------	-----------

計畫內容：

1. 發行晶片護照，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
2. 提升本局全球資訊網及資安設備功能。
3. 領務資訊電腦化之處理。
4. 出國視察駐外館處領務及講習業務。
5. 一般性領務業務及分支機構業務處理。

預期成果：

1. 發行晶片護照與國際安全架構接軌，以提升我國護照之國際公信力，便利國人持照通關，同時加強護照防偽功能，以防杜偽變造護照並提高護照資料線上調閱速度。
2. 加強簽證及文件證明防偽功能，以提升駐外館處簽證及文件證明之公信力。
3. 簡化並辦理護照、簽證、各項文件證明等領務業務。
4. 督導駐外館處及分支機構加強領務服務功能。
5. 確保領務資訊各系統順利運作製發並符合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769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 1. 領務資訊系統維護及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計需31,695千元。 2. 辦理領務業務及為民服務等講習講座鐘點費、延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等，計需190千元。 3. 領務資訊系統所需碳粉匣、光碟片等各項耗材及資訊用品購置計需2,562千元。 4. 護照製發設備維護及微縮影調閱機設備養護費計需6,632千元。 5. 汰購本局領務用資訊設備、系統開發及軟體購置等經費，計需8,690千元。
0200 業務費	41,079		
0215 資訊服務費	31,6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0271 物品	2,56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32		
0300 設備及投資	8,6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90		
02 印刷及製作護照	1,037,367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 1. 護照登錄外包等經費計需48,015千元。 2. 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945,345千元。 3. 晶片護照公鑰架構系統實體安全防護委外維修費等計需4,230千元。 4. 臉部影像辨識系統汰換經費39,777千元。
0200 業務費	997,590		
0215 資訊服務費	4,23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23		
0279 一般事務費	991,137		
0300 設備及投資	39,77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777		
03 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	19,824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印製「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資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簽證防偽貼紙、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本局及駐外館處用領務表格、護照申請書、規費收據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19,824		
0279 一般事務費	19,824		
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55,127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 1. 本局領事事務法律諮詢、製作APEC商務旅行卡及領務用章戳等經費計需2,948千元。 2. 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計需40,042千元。 3. 加強為民服務政策、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及發送國際漫遊旅遊警示簡訊等經費計需7,
0200 業務費	54,82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		
0251 委辦費	40,042		
0271 物品	1,00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1,176,1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8,979		24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67		4. 為民服務品質調查與白皮書印製、替代役費用、志工服務交通補助費、國會及領務聯絡經費等計需1,58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695		5. 本局赴各分支機構視察及至其他機關洽公等旅費計需167千元。
0294 運費	100		6. 本局視業務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至駐外館處查核或督導領事業務作業並協助處理相關事宜計需旅費1,03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3		7. 派員赴駐外館處建置領務資訊系統及教育訓練等旅費計需1,0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8. 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及護照防偽業務考察旅費計需57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		9. 公務運輸費用及短程洽公車資計需143千元。
05 領務電信傳遞	9,645	各組室	10. 駐外館處汰換文件證明用鋼印機等計需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9,645		本計畫編列領務資訊系統電腦連線通訊費及領務文件郵資、電話、電報及傳真等費用。
0203 通訊費	9,645		
06 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	4,411	各分支機構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4,411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業務費298千元。
0271 物品	1,470		2. 中部辦事處業務費1,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41		3. 南部辦事處業務費1,29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4. 東部辦事處業務費59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5. 雲嘉南辦事處業務費1,071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875
-----------	-----------------	------	-------

計畫內容：
駐外館處領務服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汰換駐外館處領務資訊系統所需硬體設備，確保領務系統順利運作，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電腦及其配備等	1,875	資訊小組	本計畫編列汰換駐外機構領務資訊系統硬體設備等經費1,87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7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7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0	各組室	編列第一預備金1,500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0900 預備金	1,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5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1100100 一般行政	40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4011109019 其他設備	40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46,108	1,176,143	1,875	1,500	1,425,626
0100 人事費	215,053	-	-	-	215,05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409	-	-	-	100,40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499	-	-	-	35,49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51	-	-	-	5,851
0111 獎金	30,605	-	-	-	30,605
0121 其他給與	3,844	-	-	-	3,844
0131 加班值班費	12,611	-	-	-	12,61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92	-	-	-	9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142	-	-	-	11,142
0151 保險	15,000	-	-	-	15,000
0200 業務費	26,286	1,127,376	-	-	1,153,662
0201 教育訓練費	180	-	-	-	180
0203 通訊費	-	9,645	-	-	9,645
0215 資訊服務費	-	35,925	-	-	35,92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95	-	-	-	5,195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	-	-	75
0231 保險費	251	-	-	-	25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2,223	-	-	2,2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990	-	-	1,990
0251 委辦費	-	40,042	-	-	40,042
0271 物品	781	5,033	-	-	5,814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32	1,022,281	-	-	1,039,91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4	-	-	-	1,02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1	-	-	-	40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4	6,932	-	-	7,536
0291 國內旅費	-	467	-	-	467
0293 國外旅費	-	2,695	-	-	2,695
0294 運費	-	100	-	-	100
0295 短程車資	-	43	-	-	43
0299 特別費	143	-	-	-	14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1100100 一般行政	40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4011109019 其他設備	40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4,595	48,767	1,875	-	55,23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80	48,467	1,875	-	54,022
0319 雜項設備費	915	300	-	-	1,215
0400 獎補助費	174	-	-	-	174
0475 獎勵及慰問	174	-	-	-	174
0900 預備金	-	-	-	1,500	1,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500	1,500

外交部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215,053	1,152,462	174	-
	2			領事事務局	215,053	1,152,462	174	-
				外交支出	215,053	1,152,462	174	-
		1		一般行政	215,053	26,286	174	-
		2		領事事務管理	-	1,126,17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事事務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0	1,369,189	1,200	55,237	-	-	56,437	1,425,626
1,500	1,369,189	1,200	55,237	-	-	56,437	1,425,626
1,500	1,369,189	1,200	55,237	-	-	56,437	1,425,626
-	241,513	-	4,595	-	-	4,595	246,108
-	1,126,176	1,200	48,767	-	-	49,967	1,176,143
-	-	-	1,875	-	-	1,875	1,875
-	-	-	1,875	-	-	1,875	1,875
1,500	1,500	-	-	-	-	-	1,500

外交部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8	2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	-	-	-
				001110000 領事事務局	-	-	-	-
				401110000 外交支出	-	-	-	-
				4011100100 一般行政	-	-	-	-
				40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	-	-	-
				401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4011109019 其他設備	-	-	-	-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4,022	1,215	-	-	-	1,200	56,437	
-	54,022	1,215	-	-	-	1,200	56,437	
-	54,022	1,215	-	-	-	1,200	56,437	
-	3,680	915	-	-	-	-	4,595	
-	48,467	300	-	-	-	1,200	49,967	
-	1,875	-	-	-	-	-	1,875	
-	1,875	-	-	-	-	-	1,875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40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5,4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51	
六、獎金	30,605	
七、其他給與	3,844	
八、加班值班費	12,611	超時加班費9,097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688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護照親辦業務需要，經行政院100年8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7059號函核定於9,097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92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142	
十一、保險	15,0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5,053	

外交部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148	146	-	-	-	-	-	-	6	6	3	3	6	8
	2		001110000 領事事務局	148	146	-	-	-	-	-	-	6	6	3	3	6	8
		1	401110010 一般行政	148	146	-	-	-	-	-	-	6	6	3	3	6	8

事 務 局
明 細 表
10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68	68	-	-	238	238	202,442	208,242	-5,800	1. 「年需經費」僅包括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增列職員2名，減列駕駛2名。 3. 本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2,223千元、勞務承攬人力53人22,747千元及勞動派遣人力69人26,082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7人，經費2,177千元，協助本局環境清潔、安全警衛及分支機構規費現金保全運送等業務。 (2) 「領事事務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2,223千元，於旅遊旺季期間協助護照製發等行政事宜；勞動派遣人力69人，經費26,082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39人，經費18,810千元，處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行政文書處理等業務；勞務承攬人力7人，經費1,760千元，協助各分支機構辦公環境清潔等業務。
7	7	68	68	-	-	238	238	202,442	208,242	-5,800	
7	7	68	68	-	-	238	238	202,442	208,242	-5,80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3	1,798	1,668	24.40	41	26	40	AKG-7312。
1	公務轎車	4	94.02	1,99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32	0567-DA。 油汽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4.03	1,798	1,668	24.40	41	26	46	AKG-7310。
1	旅行車	7	104.09	2,198	1,668	24.40	41	26	32	ANM-5923。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2.03	2,351	1,668	24.40	41	34	37	AAC-296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8.03	80	312	24.40	8	2	2	BAC-48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6.04	125	312	24.40	8	2	2	MCK-9296。 因公務用車頻繁，為保障駕駛及乘坐同仁安全，車輛保險費均依實際投保金額編列。
	合 計				9,120		214	167	191	

預算員額：職員 148人 技工 3人
 警察 0人 駕駛 6人
 法警 0人 聘用 7人 合計：238人
 駐警 0人 約僱 68人
 工友 6人 駐外雇員 0人

外交部領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本局	1	8,035.47	314,323	1,024			
本局檔庫	4	355.05	798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1	118.10	
中部辦事處					1	1,408.00	
南部辦事處							
東部辦事處							
雲嘉南辦事處					1	1,073.66	
合計		8,390.52	315,121	1,024		2,599.76	-

中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408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36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388平方公尺，護南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254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332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265平方公尺，護東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424.95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133.95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66平方公尺，護雲嘉南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073.66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13.79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163.74使用面積453.46平方公尺。

事事務局

房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8,035.47			1,024
					355.05			
1	60.70		688		178.80		688	
					1,408.00			
1	1,254.00	607	2,500		1,254.00	607	2,500	
1	424.95		651		424.95		651	
					1,073.66			
	1,739.65	607	3,839	-	12,729.93	607	3,839	1,024

照製作室66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會議室、倉庫等330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88平方公尺。

照製作室99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教室、倉庫等165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93平方公尺。

照製作室20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會客室等172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3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護照製作室15.4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會客室等227.27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

外交部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01110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1 107-107	退休人員	三節慰問金	-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4	-	-	174
-	174	-	-	174
-	174	-	-	174
-	174	-	-	174
-	174	-	-	174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172	2,695	5	152	2,695
考 察	1	20	351	1	20	351
視 察	3	132	2,117	3	124	2,201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0	227	1	8	14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護照防偽考察	歐洲、北美地區	證照安全印刷展及護照製發設備相關廠商	參加歐美地區護照防偽設計、安全文件及製發護照機具展覽會，吸取各國護照防偽設計等資訊，以提升護照品質。	107.01-107.12	10	2
二·視察						
02 督導東南亞地區館處領務業務	東南亞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近年國人赴東南亞旅遊、洽商人數大增，衍生護照遺失(遭竊)或其他意外事件發生；另因國內東南亞籍勞工及配偶人數眾多，須與駐外館處就護照、簽證、文件證明、急難救助等問題交換意見。	107.01-107.12	8	4
03 督導美國地區館處領務業務94	美國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召開「領務督導講習會議」，就美國地區護照、簽證及文件驗證等問題交換意見，並拜會駐在國移民局等相關單位。	107.01-107.12	7	4
04 建置外館領務加密網路(VPN)，安裝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領務製發系統新軟、硬體設備及領務安全講習與教育訓練	亞太、亞西、非洲、歐洲、北美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為維持駐外館處各項領務製發系統之安全與正常製發作業，提供僑民良好的服務品質，並確保領務資料傳輸安全，派員建置防火牆(含VPN加密通道)、汰換硬體設備、安裝領務資訊系統軟體及提供教育訓練，確保駐外領務秘書及雇員操作熟稔度並提供資訊技術協助，俾達領務服務不中斷之目標。	107.01-107.12	8	9

事事務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66	169	16	351	領事事務管理	無					
230	199	38	467	領事事務管理	有	東南亞國家與我交流頻繁，我駐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及胡志明等館處均為領務重點館處，領務量大且性質複雜，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等相關業務尤其為重，亦為國內朝野關注之處，復以目前我積極推動東南亞人士來臺觀光，為及時瞭解駐處作業及意見交流，爰有實地訪視必要，以適時強化國內外領務功能及服務績效。				
305	232	33	570	領事事務管理	有	美國為我僑胞與留學生聚集、臺商投資及臺灣旅客經常造訪之地區，為瞭解美國各駐外館處辦理國人護照、外人簽證及文件證明等相關業務，爰定期派員赴美加強各館處領務人員之專業訓練與意見溝通，並檢視部分館處領務作業內部控管流程。				
630	445	5	1,080	領事事務管理	無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會議 -	瑞士	出席與本局業務相關之WTO等國際組織會議。	4	1	47	34
02 出席臺越領務諮商會議 - 94	越南	臺越雙方就共同關切之各項領務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為提升簽證待遇、正名、簡化臺商申請工作證程序等案之後續協商奠定基礎，對推動雙邊實質關係著有正面效益。	4	4	53	72

事事務局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	82	領事事務管理			-	-
					-	-
					-	-
20	145	領事事務管理			-	-
					-	-
					-	-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369,015	-	-	174	1,369,189
01 一般公共事務		1,369,015	-	-	174	1,369,189

事事務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6,437	-	-	-	-	-	56,437	1,425,626
56,437	-	-	-	-	-	56,437	1,425,626

**外交部領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0,560	28,282
1.40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10,560	28,282
(1)護照申請親辦	107-107	為推動首次申請護照之民眾親自辦理，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者之人別確認業務，所衍生行政協助之委辦費。	10,560	28,282

事 務 局
分 析 表
10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1,200	-	40,042		
-	1,200	-	40,042		
-	1,200	-	40,04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決議辦理。
(二)	<p>「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遵照決議辦理。
(三)	<p>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遵照決議辦理。
(四)	<p>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p>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五)	<p>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p>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遵照決議辦理。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遵照決議辦理。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查目前市面上部分行動載具已提供語音導引或視覺強化導覽機制（如 ios 系統之「輔助使用」功能），至於其他未提供類似功能之行動載具，本局將於相關 APP 改版時增加上述視、聽引導功能使其可適用於各類行動載具外，並將邀請視、聽覺障礙者實際參與測試，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	依據「政府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本局各項核心資訊及電腦機房業於 105 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並於 106 年 11 月通過 ISO27001 國際標準驗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有關本局目前建置之資安防護機制說明如下： 一、資訊安全委外監控(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主要功能為蒐集重要資安設備之資訊，如防火牆日誌(log)、各式伺服器主機日誌及資料庫日誌等，並加以儲存及整合分析，俾便於發生網路犯罪行為或追查事件時，提供分析；另可進行系統之異常行為分析，對於資安防護甚有助益。 二、資料庫稽核監控記錄分析器：係設置於護照系統中，主要功能為記錄完整的資料庫活動，並防止對資料庫破壞、惡意查詢、偷竊資料及監控特權用戶，確保資料庫的安全性；並可設定安全政策之警示條件，如對資料庫有攻擊和欺騙性活動之即時警告，進行異常存取行為分析，加以阻擋並找出事件原因。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	依據「政府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本局為資安A級機關，每年均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系統弱點掃描，藉以修補各系統弱點，降低風險。 二、滲透測試，以提升網站防護能力。 三、社交工程郵件測試，提升人員警覺度。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四、資安健診作業，掃描伺服器主機及使用者電腦環境是否存在風險，並據以降低風險，確保安全運作環境。</p> <p>五、核心系統營運持續演練，在各系統遇有突發重大災害時，將衝擊降到最低。藉由平時模擬演練，儘速回復系統正常運作。</p> <p>六、辦理內部稽核作業。</p> <p>七、配合外交部辦理資通安全通報演練，確保遇有資安事件時，即時通報上級機關請求支援與協助。</p>
<p>(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p>	<p>本局核心系統主機禁止管理者以遠端登入，護照管理系統並建置有資料庫監控特權帳號之機制。另業已導入具備「存取控制政策」之ISO27001國際資安標準，並辦理相關稽核作業。</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報告。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局開發之「旅外救助指南APP」均為對外公開資料，無涉網路安全性交易或個人資料之存取。另該APP之程式碼係透過MobSF(Mobile-Security-Framework)檢測工具進行靜、動態分析及安全性驗證程序，並將已驗證過之APP程式碼儲存在Google Firebase雲端主機內運作，相關連線傳輸亦透過SAH2加密及Google之驗證機制，爰不致有機敏資料外洩或資料遭竄改之虞。</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p>遵照決議辦理。</p>
(三十五)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三十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p>本局新版響應式網頁（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全球資訊網已於106年11月中旬正式上線，刻正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之A級檢測標準複審作業。未來本局網站將配合該會之最新無障礙網站檢核規範並通過AA等級之檢測標準，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瀏覽本局網站資訊之權利。</p>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p>	<p>為深化本局同仁對人權意識之瞭解，截至106年12月底止，共播放人權教育影片14場次，計345人次觀看，期以培訓方式內化人權精神。</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遵照決議辦理。</p>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p>	<p>遵照決議辦理。</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六十)	<p>二、新增通過決議部分：</p> <p>依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網站公布2016年世界最有效護照指數，我國護照因具有120個國家免簽證入境之便利性，被選為全球排名第29之有效護照，相對易遭國際人蛇集團冒用變造。據外交部統計，我國每年核發護照總數，由99年度133萬餘本，逐年遞增至104年度之204萬餘本。護照遺失或遭竊數量亦由99年度2萬5,628本，增為104年度2萬8,299本，且各年度遺失或遭竊而流通在外護照多尚在效期內，存有遭不法使用之風險。近年遺失或遭竊護照數量觀之，99至102年度非晶片數量皆高於晶片數量，103年度起晶片護照遺失或遭竊護照量始超越非晶片，截至105年7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量仍有10萬4,656本。值得注意為99至104年度國外遺失或遭竊護照數量約介於4,900本至5,600本之間，占各年度總遺失或遭竊護照數量比率約19%，對於意圖冒用我國護照入境給予我免簽證之國家（如歐盟、美國、加拿大等先進國家）者，其成功使用偽、變造護照一次即可達成目的，若我國問題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過於猖獗，恐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爰凍結「領事事務管理」預算十分之一，俟領務局提出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等相關控管機制相關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項已於106年3月17日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2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0號函准予動支。
(六十一)	在便民利民的趨勢下，當前政府服務應朝向單一窗口整合，使民眾在申辦、換發護照更為便利。惟根據新北市政府與彰化縣政府試行「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成果，成效卓越且退件量低，新北市政府更在105年7月15日擴大辦理「因申辦更改名字、身分證統號、出生地或出生日期異	本項已於106年3月17日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423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0號函准予動支。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動換發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特定項目的換發護照服務；可惜彰化縣政府因人力縮編於105年1月1日停止辦理該項業務。為使政府能提供便捷的服務讓民眾有感，偏鄉、離島民眾能免於舟車勞頓之苦，建議領事事務局協助鼓勵各縣市政府比照新北市政府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併為提供代收代送之服務。爰針對歲出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預算編列1,225,880千元，凍結1/10，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六十二)	<p>領務局106年度於「領事事務管理」工作計畫編列護照、簽證作業電腦化系統維護及各項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等經費3,270萬2千元，以及加強為民服務政策、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及發送國際漫遊警示簡訊等經費1,292萬4千元。該局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惟登錄人次（團數）偏低，該系統利用率實有待檢討。該局「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自91年8月開辦迄105年7月底止計有17萬9,097人次登錄，95至99年度各年度皆僅數千人上網登錄，迄100年度始逾萬餘人次登錄。另該局自98年1月1日起增設旅行團登錄功能，登錄團次亦不多，截至104年底共5,141團次，平均每年約735團次，105年1至7月計有277團次。根據內政部移民署之歷年入出國人數統計顯示，95至104年間我國出國人次共9,956萬2千人次，每年平均約995萬6千人次，105年1至7月則為865萬2千人次。而前述旅外國人動態登錄人數自91年8月開辦至今，登錄人次最高者為104年之3萬7千餘人，相較平均每年近千萬之出國人次實屬偏低（比率僅約0.38%）；此外，自98年度開放旅行團辦理動態登錄以來，每年平均僅734團登錄。整體而言，該登錄系統之利用率實有待加強。綜上，國人出國旅遊或有於海外發生急難事件，該局為加強協助旅外國人，於其網站設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以提供國人登錄旅外資訊，惟整體登錄情形欠佳，為有效掌握旅外國人動態資料，凍結「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十分之一，俟該局提出網站登錄提升措施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106年3月17日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39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10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3485號函准予動支。</p>
(六十三)	<p>鑑於我國護照可在120個國家免簽證入境，相對易遭人蛇集團冒用變造，近年來偽、變造護照查獲量</p>	<p>一、我國晶片護照係參照「國際民航組織(ICAO)」相關規範</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逐年增加，且以晶片護照居多，其防偽措施有待加強。此外，截至105年7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10萬4千餘本，其中近2成護照係在國外遺失或失竊，為避免該等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過於猖獗，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要求外交部除應加強宣導呼籲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護照外，亦應檢視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等相關控管機制，以防杜護照被偽造及冒用。</p>	<p>製發，防偽設計及安全性均已符合國際標準。由於近年來我國護照好用度提高，致遭不法集團覬覦及利用，以供人蛇偷渡，惟我國晶片護照自97年12月29日發行以來，晶片內存資料均經加密保護，迄無被不法集團破解之情形，目前所查獲之偽變造護照，徒具圖形樣式，其偽變造手法均顯粗糙，各國移民官員可輕易以目測或利用放大鏡、螢光燈等簡易設備加以辨別。另為提升護照防偽功能，本局每年均派員前往歐美先進國家蒐集各國護照防偽技術發展情形，以供日後研議發行新護照加強防偽功能之可行性。我國第二代晶片護照於107年2月5日發行，將可再大幅提升護照之防偽功能及安全性。</p> <p>二、為強化我國護照之安全性及公信力，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本局除持續透過新聞說明會及發布新聞稿提醒國人妥善保管護照外，並賡續利用本局 Line 官方帳號、「旅外救助指南」APP、領務大廳跑馬燈、印製宣導海報及宣導單等加強宣導。</p> <p>三、強化護照申辦流程管控機制如下：</p> <p>(一)自100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以強化人別確認。</p> <p>(二)本局自100年2月啟用人別辨識系統，利用科技協助加強辨識人別，以期有效防杜以他人照片冒辦護照。</p> <p>(三)本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合作建置「護照報失即時通報系統」，並於102年1月10日正式上線，民眾一旦向各地警察分局報</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失護照後，立即註銷該護照，即使事後尋獲亦不能再使用，已有效防杜不法人士冒用已報失護照從事不法行為。</p> <p>(四)105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護照條例」已提高偽、變造護照及行使偽、變造護照之刑責，並增訂買賣護照、以護照抵充債務及在國外犯本條例之罪之處罰規定，以嚇阻護照不法。</p>
<p>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入部分</p> <p>領事事務局</p> <p>(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項目中，有關核發晶片護照規費收入24億1,220萬元，查其印刷及製作護照費用支出，僅10億7,068萬2千元，為國庫帶來高達14億元以上收益，顯見晶片護照製作核發收取之規費有其調降必要，故建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研議調降申領晶片護照之規費，以嘉惠廣大民眾。</p>	<p>一、護照規費屬國庫「歲入」預算，非本局留用：依據國庫法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均應歸入國庫存款，爰護照規費收入並非由本局自行留用，須全數解繳國庫。近年來隨著護照核發量逐年遞增，護照規費實為國家重要歲入來源之一。</p> <p>二、護照為國際旅行文件，有出國需要之民眾才申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價才符公平：由於護照為國人海外旅行使用之國籍證明文件，並非人人須持有，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護照規費應依「規費法」規定據實反映護照成本。本局依據「規費法」第10條規定，估算晶片護照直接成本如物料及間接成本訂定護照規費為1,300元。由於護照規費為國家財源收入項目之一，倘將現行護照規費1,300元再予調降，其成本將轉嫁由全體納稅人共同負擔。</p> <p>三、護照規費已合理反映成本：本局遵照101年11月14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自102</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年 1 月 1 日起普通護照規費由原 1,600 元調減為 1,300 元。鑒於近年物價水準並未降低，為合理反映成本，且避免將成本轉嫁一般民眾，護照規費不宜再降。</p> <p>四、我護照價格與各國相較，相對合理：我國普通護照效期為 10 年，可免費加頁 1 次，規費為 1,300 元，尚屬合理。如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瑞士、美國等先進國家之國民年所得雖為我國之 2 至 3 倍，惟彼等護照規費為我國之 3 至 5 倍。整體而言，我國護照規費與加拿大等國相較，並無過高情形。綜上各情，我護照規費並無再調降空間。</p>
	<p>歲出部分 領事事務局</p> <p>(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883 萬 6 千元，汰購辦公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06 年度編列 1,051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765 萬 9 千元增加 285 萬 5 千元，用途不明，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中「汰購本局辦公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預算編列 1,05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以外主預算字第 106455042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71 號函准予動支。</p>
	<p>(二)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27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人數統計顯示，95 至 104 年間我國每年平均約 995 萬 6 千人次出國。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旅外國人動態登錄人數自 91 年 8 月開辦至今，登錄人次最高者為 104 年之 3 萬 7 千餘人，相較平均每年近千萬之出國人次實屬偏低（比率僅約 0.38%），為提升該網頁之效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廣為宣傳並配合手機之普及開發 APP。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p>	<p>本項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以外主預算字第 106455042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10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485 號函准予動支。</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辦理「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惟登錄人次（團數）偏低，該系統利用率待加強。經查，根據內政部移民署之歷年入出國人數統計顯示，每年平均約 995 萬 6 千人次。而前述旅外國人動態登錄人數自 91 年 8 月開辦至今，登錄人次最高者為 104 年之 3 萬 7 千餘人，相較平均每年近千萬之出國人次實屬偏低（比率僅約 0.38%）。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270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其中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 9 億 7,650 萬元，然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估算 106 年度之護照總核發量與 105 年同為 195 萬本，但本工作預算卻較 105 年增加 210 萬元，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鑑於 106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項目中，有關核發晶片護照規費收入 24 億 1,220 萬元，查其印刷及製作護照費用支出僅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為國庫帶來高達 14 億元以上收益，顯見晶片護照製作核發收取之規費有其調降必要。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晶片護照規</p>	<p>本項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以外主預算字第 106455039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因未經立法院同意動支，將依決議凍結 500 萬元繳庫。</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費調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鑑於護照內頁中，台灣人拼音姓名長年無法登記為母語，違背母語教育及國家語言平等之精神，應檢討並修正護照施行細則。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10億7,068萬2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鑑於印刷及製作護照成本中，除直接成本以外，涵蓋大量間接成本，造成國人辦理護照的負擔；又護照辦理的工作，常年採取登錄外包作業，進行「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行政文書勞務服務委外採購案」，大量透過勞務承攬及勞動派遣人力方式是否合宜，又缺乏行政責任與課責，恐衍生國人個資外洩的疑義。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0億2,314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由偽、變造護照查獲數量觀之，99年度為41本，104年度增為79本，其中屬晶片護照者，99年度尚僅2本(占總查獲量4.88%)，至104年度已增為77本(占總查獲量97.47%)，105年度截至7月底共查獲36本偽、變造護照，其中即有33本為晶片護照。因此，晶片護照防杜偽造及冒用功能，恐已遭非法集團破解。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4,117萬7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四) 鑑於中華民國護照享有在164個國家免簽證及落地簽證入境，對於我國護照便利性提升實屬不易，惟經查我國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截至105年7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高達10萬4千餘本，恐嚴重影響我國免簽證之待遇。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預算編列1,961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以對護照保管宣導有效整合，俾使資源有效運用，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106年3月17日以外主預算字第1064550393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71號函准予動支。</p>
<p>(五)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6年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p>	<p>本項已於106年4月25日以外主</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中之一為「放寬新南向政策相關國家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簡化措施」，然查「新南向政策」涉及之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澳 2 國中，除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巴基斯坦外，皆已開放線上簽證或免簽，該績效如何檢驗，應有再說明之必要。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預算執行績效之檢驗。</p>	<p>預算字第 106455065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六)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6 年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之一為「與我邦交國簽署雙邊協議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之國家數佔我邦交國總數之比率，年度目標值 4%。」我國現有 22 邦交國，以 4% 計算年度目標值為 0.88 國，預算執行成效，難以檢驗，建議改以簽約國數量為年度目標值，以利預算執行績效之檢驗。</p>	<p>一、本局已遵照決議將年度目標值由比率修正為簽約國數量，106 年之年度目標值為 1 國。</p> <p>二、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業於 106 年 7 月 12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經立法院二讀通過，爰已達成與 1 個邦交國簽署雙邊協定之目標值。</p>
(七)	<p>鑑於我國護照可在 120 個國家免簽證入境，相對易遭人蛇集團冒用變造，近年來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且以晶片護照居多，其防偽措施有待加強。此外，截至 105 年 7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 10 萬 4 千餘本，其中近二成護照係在國外遺失或失竊，為避免該等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過於猖獗，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外交部除應加強宣導呼籲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護照外，亦應檢視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等相關控管機制，以防杜護照被偽造及冒用。</p>	<p>一、我國晶片護照係參照「國際民航組織(ICAO)」相關規範製發，防偽設計及安全性均已符國際標準。由於近年來我國護照好用度提高，致遭不法集團覬覦及利用，以供人蛇偷渡，惟我國晶片護照自 97 年 12 月 29 日發行以來，晶片內存資料均經加密保護，迄無被不法集團破解之情形，目前所查獲之偽變造護照，徒具圖形樣式，其偽變造手法均顯粗糙，各國移民官員可輕易以目測或利用放大鏡、螢光燈等簡易設備加以辨別。另為提升護照防偽功能，本局每年均派員前往歐美先進國家蒐集各國護照防偽技術發展情形，以供日後研議發行新護照加強防偽功能之可行性。我國第二代晶片護照於 107 年 2 月 5 日發行，將可再大幅提升護照之防偽功能及安全性。</p> <p>二、為強化我國護照之安全性及</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公信力，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本局除持續透過新聞說明會及發布新聞稿提醒國人妥善保管護照外，並賡續利用本局 Line 官方帳號、「旅外救助指南」APP、領務大廳跑馬燈、印製宣導海報及宣導單等加強宣導。</p> <p>三、強化護照申辦流程管控機制如下：</p> <p>(一)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以強化人別確認。</p> <p>(二)本局自 100 年 2 月啟用人別辨識系統，利用科技協助加強辨識人別，以期有效防杜以他人照片冒辦護照。</p> <p>(三)本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合作建置「護照報失即時通報系統」，並於 102 年 1 月 10 日正式上線，民眾一旦向各地警察分局報失護照後，立即註銷該護照，即使事後尋獲亦不能再使用，已有效防杜不法人士冒用已報失護照從事不法行為。</p> <p>(四)105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護照條例」已提高偽、變造護照及行使偽、變造護照之刑責，並增訂買賣護照、以護照抵充債務及在國外犯本條例之罪之處罰規定，以嚇阻護照不法。</p>
(八)	<p>鑑於 2008 年底發行晶片護照，至今我國護照已可在超過 160 個國家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境，相對易遭人蛇集團冒用變造。近年來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顯見防偽措施有待加強。此外，至 105 年 7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 10 萬 4 千餘本，其中在國外遺失或失竊之護照將近二成，為避免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建請外交部應加強宣導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亦應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等相關控管機制，以防杜護照被偽造及冒用。</p>	<p>一、我國晶片護照係參照「國際民航組織(ICAO)」相關規範製發，防偽設計及安全性均已符國際標準。由於近年來我國護照好用度提高，致遭不法集團覬覦及利用，以供人蛇偷渡，惟我國晶片護照自 97 年 12 月 29 日發行以來，晶片內存資料均經加密保護，迄無被不法集團破解之情形，目前所查獲之偽變</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造護照，徒具圖形樣式，其偽變造手法均顯粗糙，各國移民官員可輕易以目測或利用放大鏡、螢光燈等簡易設備加以辨別。另為提升護照防偽功能，本局每年均派員前往歐美先進國家蒐集各國護照防偽技術發展情形，以供日後研議發行新護照加強防偽功能之可行性。我國第二代晶片護照於 107 年 2 月 5 日發行，將可再大幅提升護照之防偽功能及安全性。</p> <p>二、為強化我國護照之安全性及公信力，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本局除持續透過新聞說明會及發布新聞稿提醒國人妥善保管護照外，並賡續利用本局 Line 官方帳號、「旅外救助指南」APP、領務大廳跑馬燈、印製宣導海報及宣導單等加強宣導。</p> <p>三、強化護照申辦流程管控機制如下：</p> <p>(一)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以強化人別確認。</p> <p>(二)本局自 100 年 2 月啟用人別辨識系統，利用科技協助加強辨識人別，以期有效防杜以他人照片冒辦護照。</p> <p>(三)本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合作建置「護照報失即時通報系統」，並於 102 年 1 月 10 日正式上線，民眾一旦向各地警察分局報失護照後，立即註銷該護照，即使事後尋獲亦不能再使用，已有效防杜不法人士冒用已報失護照從事不法行為。</p> <p>(四)105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護照條例」已提高偽、變造護照及行使偽、變造護照之刑責，並增訂買賣護照、</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護照抵充債務及在國外犯本條例之罪之處罰規定，以嚇阻護照不法。
(九) 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國外旅客申請簽證及其他入境相關服務之重要業務單位，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網站應強化對於新南向國家民眾之友善服務，此外，日本及南韓來台旅客亦為推動觀光產業之重要潛在對象，增設新南向國家及日、韓語系版本之網站刻不容緩。鑑於相關駐外館處已建置不同語系之網站資訊，建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妥為強化說明引導民眾至駐外館處及觀光局網頁取得各語系之資訊。	本局已於新版全球資訊網頁之簽證項下設置「新南向」專區，說明關於新南向政策之簽證配套措施，並增設超連結引導民眾至駐外館處及觀光局網頁取得各語系之參考資訊。